

103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國民小學部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因應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員額提高，教師需求相對增高，特此辦理教師甄選，本校班級學生人數比照同級公立學校標準，精緻優質教育為我們特色之一，歡迎優秀教師報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報名條件、資格及員額：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者，始得報考。

1、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2)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3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3) 參加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3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2、專長條件：各類科之專長條件如下表：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員額	初試錄取 參加複試名額
一般科	不限	3人	12人
英語科	具備下列6款資格之一者：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 (5)經各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	2人	10人

	發給相關證明)。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加註 英語專長證書。		
自然科	自然相關科、系、所(組)	1人	8人
系統管理師 (電腦)	具電腦教學、資訊及網路專業知能	1人	8人

3、報考類科具資格限定者，報名時需檢附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其他文件)。

4、分科備取若干名，視本校實際需要依成績先後列冊候用。分科正取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註 1、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到時應檢具教師證書(無國小教師證書切結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書)接受資格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註 2、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特殊優良品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為：

<http://www.tcsh.tn.edu.tw/>。

四、報名：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

2、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表填寫報考科別，填妥「103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送達至本校：「70844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臺南慈濟高中人事室收」，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報名甄選之科別，洽詢電話：06-2932323 分機：160-162。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1、「103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

2、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 請黏貼於報名表。

3、自傳(800~1200 字)。

4、切結書(如附件)。

5、**報考類科具資格限定者，報名時需檢附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6、初試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寄送。初試錄取參加複試者另繳複試費新台幣肆佰元整(複試報到時繳交)。

7、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舉行，並按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初試如有同分者，增加複試名額。各科甄選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名額時，初試當日上午筆試下午直接參加複試。各科報名人數於 103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後公布於本校網頁

<http://www.tcsh.tn.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註：參加初試、複試的教師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未攜帶身分證件，於考試前至服務台辦理切結，否則不予受理。

1、初試：為筆試，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1) 103年6月15日(星期日)，考試時間上午8點30分至10點30分。(考試開始逾15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加考專長類科，考試時間上午11點至11點50分。

民國103年6月15日初試日程	
時間	甄試項目
08:20-08:30	試務預備，應試教師得進入試場預備
08:30-10:30	共同筆試
10:55-11:00	試務預備，應試教師得進入試場預備
11:00-11:50	專長科目

(2)地點：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70844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111號)，查詢電話：06-2932323轉160-162人事室。

※【參加甄選教師試場分配及座次表】、【參加初試注意事項或補充事項】等資訊，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三)中午12:00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tcsh.tn.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3)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4)初試採筆試進行

甄選類科	筆試科目	配分
一般	共同筆試	100%
英語	共同筆試+該科專長知能	共同筆試50% + 該科專長知能50%
自然		
系統管理師		

(4-1)共同筆試內容含國語、數學、教案設計及申論題(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應試時間為兩小時08:30~10:30，中間無休息時間，文具自備。

(4-2)英語科加考英文專長知能(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應試時間為50分鐘11:00~11:50，文具自備。

(4-3)自然科加考自然專長知能(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應試時間為50分鐘11:00~11:50，文具自備。

(4-4)系統管理師加考資訊專長知能(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應試時間為50分鐘11:00~11:50，文具自備。

(5)初試錄取名額: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報考專長類科者共同筆試與專業科目各佔 50%。**

(6)初試成績及錄取公告：

10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點 00 分於本校網站公告初試成績及初試錄取名單。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公布時間如有異動者，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電話：06-2932323 分機：160~162。成績複查自 103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點至中午 12 點 30 分前，請自行上網 (本校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 下載成績複查申請單，**填妥親自或委託送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成績單科**新台幣貳佰元** (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2、複試：

(1)日期及地點：

10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7 點 50 分至 8 點 10 分於本校 (70844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報到完成。逾時視同棄權，報到時務必攜帶**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查詢電話：06-2932323 轉 160~162。

(2)複試方式：作文筆試、試教及口試，系統管理師加考「電腦實務操作」。

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複試日程	
時 間	甄 試 項 目
07：50-08：10	報 到
08：20-09：00	作文(中文) (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09：20 至結束	口試、試教、實作(限資訊專長) 交叉進行

①試教：每人準備與試教時間共為 30 分鐘，試教單元於準備時間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具教材，試教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本校僅提供壁報紙、麥克筆等)**。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3 分鐘後按一短鈴，15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複試項目	範 圍
試教	一、一般教師： 以五至六年級國語、數學為教學範圍。 二、專長教師： 1. 英語：以六年級英語為教學範圍(HipHipHooray版)。 2. 自然：以五至六年級自然為教學範圍(南一版)。 3. 系統管理師：①文書處理：WORD2007軟體教學、POWERPOINT2007軟體教學、EXCEL2007軟體教學； ②網頁製作：Namo6.0軟體教學；③影像處理：PhotoImpact11軟體教學、非常好色6.0教學。
電腦實務 操作	1. 時間以 1.5 小時為限。 2. 作業平台：windows server2008。

(僅系統管理師加考)	3. 實作範圍：以網管、防火牆設定、php+mysql安裝及設定、網頁伺服器設定、internet service安裝及設定為出題範圍。
------------	--

- ② 口試：以慈濟人文、個人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工作態度、反應及表達能力、專長為主要範圍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複試成績：

- ① 各類科(系統管理師除外)以作文、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作文10%、試教50%、口試40%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3. 作文 4. 筆試。
- ② 系統管理師以作文、試教、口試、電腦實務操作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作文10%、電腦實務操作35%、試教30%、口試25%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電腦實務操作 2. 試教3. 口試4. 作文5. 筆試。

4、甄選完成後，按複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5點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tcsh.tn.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一年內自動消失。

八、報到任用：

- 1、獲正取人員應於**103年6月25日下午1點30分至2點**，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70844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111號)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服務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依本簡章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資格報考者，請附相關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5)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6)到職時(103年8月10日前)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7)到職時(103年8月1日)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胸腔x光透視合格證明)，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九、附則：

- 1、每位應考人限應考一科別。

- 2、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導師職務或協助校務之安排。
- 3、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4、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 5、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6、本校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7、錄取本校之新進教師，一律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8、教師需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 9、錄取人員如係退休或新進教師，依學歷起敘薪資；如係現職教師，依錄取部別曾任**國民小學教師**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級之限制。
- 10、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11、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 12、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初、複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
- 13、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

【附件】

◆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2. 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3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103 年 5 月 13 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測驗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測驗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測驗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測驗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除必備之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座，違者以作弊論處，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考人進試場就位前，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連同私人物品等放入私人背包中，放置在試場外面(或指定地點)，以免影響試場秩序及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按規定入座並將應攜帶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查驗，違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未在編定之指定座位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
- 十一、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本(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本(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本(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

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本(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本(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本(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本(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本(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本(卡)或在答案本(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不予計分。
- 十五、各科答案本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本(卡)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本(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本(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本(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廿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廿二、應考人答案本(卡)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廿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口試、試教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廿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